

##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5年7月3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吉林省吉林市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吉林市鑫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姜雪冰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梁利博(职员)、张洪涛(职员)
- 4. 其他信息：无

####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食品”)、白世洲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白世洲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 4. 其他信息：无

### （三）基本案情

2015年5月27日，永丰食品、白世洲同吉林市鑫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抵（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约定永丰食品向吉林市鑫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9日，借款年利率20.4%。由白世洲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7月1日，因永丰食品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吉林市鑫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还本付息，相关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依据为借款合同，收款确认书，银行取款业务回单，保证合同等。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三、判决、裁定或裁决情况

2015年12月11日，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昌民二初字第450号）民事判决，结果如下：

判令永丰食品自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偿还吉林市鑫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万元，白世洲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无

##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因负债引发的诉讼案件，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主要表现在供应商供货放缓，缩短账期。对此，我们通过主动沟通，说明今年产品产量、质量、销售和可实现的效益可以保证支付货款等相关情况，双方保持长期合作。截止目前我公司已完成 700 公顷甜糯玉米种植和 83 公顷有机蟹稻的种植计划。虽然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20%种植面积，但由于调整了种植结构，在原有种植 200 公顷有机转换玉米外，今年栽培 83 公顷蟹稻，利润水平可比上年提高。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发生诉讼案件，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债务利息增加，财务成本升高，降低公司利润。对此，我们采取调整种植结构、开发有机农产品，以有机产品的利润增长抵销财务成本的增加并拉动利润增长，实现比上年利润增长一倍的目标。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民事起诉状
- (二) 借款合同、汇款凭证、收据等
- (三) 民事判决书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 日